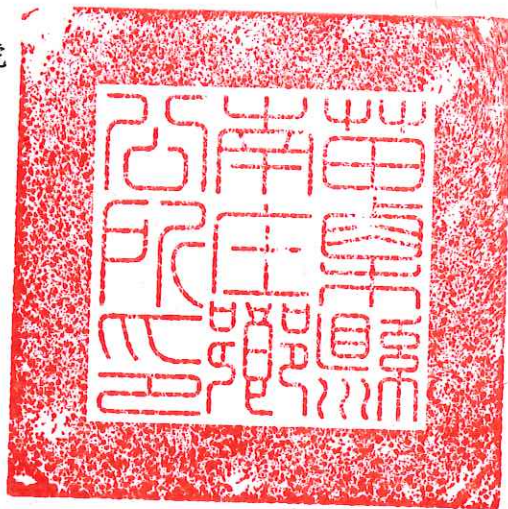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鄉民字第1070001072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苗栗縣南庄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12條、第14條、第16條、第19條及第22條條文」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苗栗縣政府107年1月22日府民行字第1070016871B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苗栗縣南庄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12條、第14條、第16條、第19條及第22條等條文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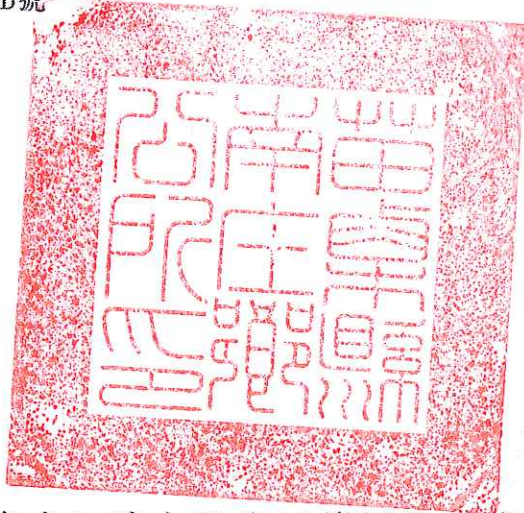
鄉長賴盛為

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鄉民字第1070001072B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苗栗縣南庄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12條、第14條、第16條、第19條及第22條等條文」。

附「苗栗縣南庄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」及「苗栗縣南庄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12條、第14條、第16條、第19條及第22條文修正對照表」各1份。

鄉長賴盛為